

2026 年泰州市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商务局

乙方：容德美大(上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泰州市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HYGS-C2026-0002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86 _____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兴梅路 485 号 813

乙方联系人：周 华 联系电话：+86 133 8196 9573

乙方电子邮箱：Arthur.Zhou@rdmd.com.cn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要求

1.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暂定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以甲方

招商活动会务服务经费达 186 万元（含税）之日止。

类别	时间	初步安排	地点
重点城市招商推介	5 月	北京招商推介系列活动	北京
	6 月	上海招商推介系列活动	上海
重点展会专题招商	4 月	广交会招商对接活动	广州
	9 月	投洽会系列招商活动	厦门
	11 月	进博会招商对接活动	上海
“走出去”招商活动	8 月	境外招商	待定
“请进来”招商活动	待定	邀请客商来泰考察交流	待定
招商培训	7 月	招商培训	泰州
	12 月	招商培训	

(2) 付款方式

根据每次活动的实际需求，活动结束后收到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全部发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2. 服务要求

(1) 安排活动所需住宿、用餐、车辆、会场租赁及其他会务事宜并预先代付相关费用。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住宿、就餐、用车、会场等标准执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或超标准支出。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工作

信息、招商计划、客商资料、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场地搭建、LED屏租赁、物料设计制作、灯光音响设备租用、活动控场、现场摄影摄像等相关服务，并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规格、质量标准执行。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前完成项目搭建、布置与设备调试工作，确保活动正常举办。因乙方逾期、质量不合格、设备故障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活动期间，乙方负责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活动控场及流程彩排调试等工作，以保证活动正常进行，直至活动结束后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进行收场工作。活动举办时，乙方应派专业人士在场值守，如有问题立即响应、即时处理，不得影响活动进程。因值守缺位、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承担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并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必须调整。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及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需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各场次招商活动的策划、设计、筹备及全程组织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工作疏漏、内容错误、执行偏差等问题，乙方须

无偿、及时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因乙方履约不力，未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工作要求，导致活动无法正常筹备、延误举办或不能顺利开展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不予结算及支付该场次活动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须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人员要求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执行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现场执行、设计、现场安全管理员等团队成员，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甲方认为人员不胜任的，乙方须 12 小时内更换。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1) 活动全程严禁擅自更改活动流程、严禁拖延工作、拒绝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所有现场操作、设备调试、流程衔接均提前报备，全程规范有序，杜绝现场混乱、工作失误、流程纰漏。

(2) 严禁利用组织活动机会谋取不当利益，严守政务廉洁纪律。

(3) 严禁安排无资质、无经验、仪容仪表不规范人员参与提供服务活动。

(4)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甲方政务形象，严格执行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合规性、规范性要

求。

5.其他要求

(1) 乙方的具体执行方案需经甲方书面二次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2)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服务、硬件、软件、人工、验收、培训、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更改实施日期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不得增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如出现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虚报材料和服务的单价或数量，如在结算时发现此类情形，甲方有权按超出部分双倍扣减标的款项，同时保留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如在项目实施结束且已结算资金后被发现，甲方有权依法予以追偿，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法律权利。

三、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已按甲方二次确认方案完成工作的，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部分对应价款 1.2% 的违约金。

2.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执行。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不影响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所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出费用、补救成本、违约金、赔偿金、客商损失、会务返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及其他维权合理开支。

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总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标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有权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足额履约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可暂中止合同，但应合理告知乙方。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份。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纸质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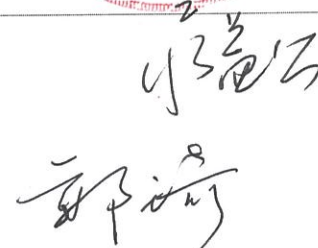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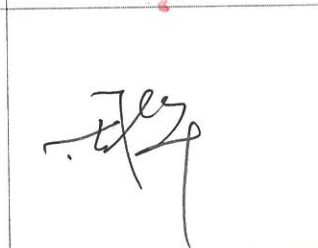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

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容德美大(上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987705305
		开户名称	容德美大(上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658700052519222